

<<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汇编与疑难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402974

10位ISBN编号：751140297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出版社

作者：圣才考研网 编

页数：4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

### 内容概要

《考研专业课辅导系列：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汇编与疑难解析（2012）》是国内名校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法学真题汇编与分章解析的一本复习资料，由国内著名高校具有考研亲身经历的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参考经济法学权威教材、全国各大院校经济法学考卷以及经济法学最新发展动向编著而成。

《考研专业课辅导系列：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汇编与疑难解析（2012）》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考研常识，第二部分为历年考硕考博经济法学真题分章解析，第三部分为名校考硕经济法学真题汇编，第四部分为名校考博经济法学真题汇编。

《考研专业课辅导系列：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汇编与疑难解析（2012）》特别适用于参加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法学科目的考生，也适用于各大院校学习经济法学的师生参考。对于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全国统一考试、职称考试以及对经济法学研究感兴趣的读者来说，《考研专业课辅导系列：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汇编与疑难解析（2012）》也是一本很好的经济法学参考资料。

## &lt;&lt;经济法学考硕考博历年名校真题&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考研入门必读 1. 本书的阅读对象与本书的特点 2. 本书缩略语的含义 3. 为什么要重视对历年真题的研究与学习 4. 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热点试题及其对策 第二部分 历年考硕、考博经济法学真题分章解析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 3. 经济法的地位 4.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5.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作用和功能 6. 经济法律关系 7.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经济法的价值、宗旨、理念、特征 9.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0. 市场主体法的一般原理 11.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12.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3. 社会保障法的一般原理 14.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15. 企业法 16. 公司法 17. 合伙企业法 18.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 特殊企业形态 21. 破产法 22. 竞争法 2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 产品质量法 25. 广告法 26. 证券期货法 27. 票据法 28.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 29. 知识产权法 30. 计划(规划)法和统计法 31. 产业法 32. 投资法 / 固定资产投资法 33. 国有资产管理法 34. 自然资源法 35. 能源法 36. 环境法 37. 财政法 38. 税收法 39. 金融法一般原理 40. 银行法 41. 保险法 42. 外汇管理法 43. 价格法 44. 会计法和审计法 45. 对外贸易法 46. 社会保险法 47. 社会救济法 48. 优置安抚法 49. 社会福利法 50. 劳动法 51.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第三部分 考硕经济法学真题汇编 1. 北京大学 综合卷B(经济法部分) 2004—2008 经济法学 2000—2003, 2009 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法学 2000—2006 3.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2000—2004 4. 清华大学 综合B卷 2003 综合考试 2002 经济法学 2002—2003 5. 武汉大学 经济法与商法学 2003—2007 经济法学 2000—2002 6. 南京大学 经济法专业综合一(民法、经济法学、商法) 2003—2007 经济法专业综合二(民法、经济法学、德国概况) 2004—2006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法学 2004—2006 8. 中山大学 经济法学基础 2000—2006. 2009 9. 南开大学 经济法与商法 2003—2006 10. 厦门大学 综合考试(民商法、经济法) 2000—2002 11.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综合二(经济法部分) 2007 经济法学 2004—2005 12.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2002—2005, 2008 13.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2000—2007 综合考试 2006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综合(经济法学方向) 2007 经济法学综合(商法学方向) 2007 经济法学 2000—2006, 2008—2009 15.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专业基础(经济法部分) 2007 经济法学 2003—2006 16. 武汉理工大学 经济法学 2005—2007 经济法综合 2007 17.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法 2001, 2003—2004 1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 2007 法学专业理论 2007 经济法专业课 2006 经济法综合 2004—2006 经济法专业英语 2005 经济法理论与制度 2004 19. 北方工业大学 经济法学 2001—2005 20. 中央民族大学 经济法学 2004—2005 21. 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法 2000—2001, 2004—2005 2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法学 2001—2007(复试) 法学综合 2007 23.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法学(民商法专业)(复试) 2005—2007 经济法学(经济法学专业)(复试) 2003—2004 经济法学(经济法学专业) 2002, 2005—2007 经济法学(民商法专业) 2004 24.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法学 2004—2006 25.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法学 2000—2002, 2006—2007 经济法学(复试) 2007 26.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法概论 2005—2006 经济法 2000—2004, 2007 27. 四川大学 经济法学 2004—2006 28. 重庆大学 法学综合1试题 2004 法学综合2试题 2004 经济法学 2000 29.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法学 2003—2006 30. 江西财经大学 经济法部分(B卷) 2004, 2007 第四部分 考博经济法学真题汇编 1. 北京大学 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专业) 2000—2005 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专业) 2000—2005 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法学 2000—2006 3.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基础理论 2003—2004, 2006 公司法与证券法 2003—2004, 2006 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理论 2001—2002, 2004—2007 法学综合 2004—2006 法律综合(国际法专业) 2001—2003, 2007 法律综合(民商法专业) 2007 5. 武汉大学 经济法 2004 6. 南京大学 经济法理论 2005 经济法基础理论 2004 经济法学研究 2005 经济法理论与经济法史 2004 经济法与商法理论 2003—2004 经济法与公法理论 2003 比较经济法 2003—2004 7. 中山大学 经济法学 2003—2004 8. 西南财经大学 商法学与经济法学 2004—2006 经济法 2002 9. 湖南大学 经济法学 2003—2004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参考答案】依据违反的经济法的具体门类的不同，可以先分为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责任的两类。

市场规制法责任，是市场规制法主体违反市场规制法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

市场规制法责任，是保障市场规制法的执法、司法和守法的重要制度，不可或缺。

市场规制行为是直接针对市场竞争行为中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市场竞争行为的主体，特别是其中的垄断行为的主体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市场规制行为最主要的受动者。

因此，规制受体的客观表现主要有经营者及其利益的代表者。

所以市场规制法是可以适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领域的，当然的因市场规制产生的法律责任也适用于这一领域。

(1) 归责基础 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违反市场规制法义务的经营者，之所以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在于该类行为破坏市场机制，危害公平竞争，侵犯了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毒化社会风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法理基础；另一方面，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已经不只是一种道德概念，而是法律概念。

规制主体和规制受体违反了市场规制法的规定，违背了法定义务，应当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不利的后果。

规定违反市场规制法规范的经营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才能促使市场规制法规范发生潜在的威慑力和现实的惩罚力。

其发生效力的情形，既包括强制违反者实际承担法律责任，也包括市场规制法主体对市场规制法的主动遵守。

(2) 责任形式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可分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两类。

财产性责任如赔偿（最典型的的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双倍赔偿制度）、财产罚（罚款、罚金、没收非法所得）；非财产性责任如声誉罚（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质检机关、药监机关常常不定期向社会公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十大案件”，实质上是在其他处罚的同时并处声誉罚）、自由罚、资格罚。

财产性责任 违反市场规制法，根据情节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强制超额赔偿、罚款、罚金责任。

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领域也有所体现：a.赔偿。

经营者通过为垄断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获得超额利润，或者交易机会、竞争优势，而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则因此受到了损害。

这种损害，虽然不同于违约和民事侵权那样直接、具体，但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仍然存在因果关系，根据相应的法理，应当设定赔偿责任。

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部分垄断行为的市场主体都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比如，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第25条规定：“实施私人垄断或者不正当交易限制或者使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的事业者，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事业者证明其无故意或过失的，亦不能免除前款规定的责任。

”相应地，规制主体越权、滥权而致规制受体受到损失的，依法应发生国家赔偿责任，这是赔偿的特殊情形。

b.强制超额赔偿。

对于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交易中存在欺诈的故意并导致侵权的，通过强制超额赔偿以惩罚，确有必要。

比如，采用欺骗性标示行为（包括仿冒、虚假陈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一般会承担双倍、三倍或多倍的强制超额赔偿责任。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即规定了类似的责任形式。

在受贿人为行贿人提供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违反公平竞争规则，实质上具有欺诈的属性。

为此，设定强制超额赔偿责任既可以鼓励受害人起诉，也可以达到对现实和潜在违法者惩戒的效果。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